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核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调整等事宜，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实施了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1 元 / 股变为 4.57 元 / 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本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审核意见签字页)

本公司监事签字：

  
郭玉洁

  
殷国森

  
吴永利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